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中创思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舟曲县公安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及三楼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舟曲县公安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及三楼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中创思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6310.89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中创思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